

桃園市警察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查處之失聯外籍移工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行項目按國籍別及性別分類。

(二)橫列項目按機關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失聯移工係指依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由雇主依本法第56條第1項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通報，經廢止聘僱及居留許可後，在臺逾期居留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外事科依據各分局、警察大隊（隊）填報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